

股票代碼：2405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富信大飯店 3F 吉祥如意廳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11
臨時動議	12

附 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	13
二、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6
三、第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五、盈餘分配表	36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4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49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富信大飯店 3F 吉祥如意廳(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與「第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二、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 三、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767,795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60,687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55,71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3%，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71 元。

(二)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XPC 系列準系統/系統：3 項

(2)準系統週邊商品：5 項

(2)薄型準系統及 AIO：12 項

(3)ODM 筆記型電腦：29 項

(4)ODM 平板電腦：6 項

展望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的營業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四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策略方針以五大產品線為主軸：

1.自有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持續加強小型化自有品牌電腦系統的產品研發，除經典的 Cube 尺寸 XPC，小而美的三公升、輕薄一公升及觸控螢幕功能的 All in One XPC 產品線之外，更拓增 0.5 公升超小型迷你電腦主機，鎖定消費性產品的客層，藉由精美的 ID 設計以及比同型產品更強大的功能，預計會為 XPC 產品線貢獻許多量能。
- 由於雲端運算的需求，對儲存裝置的需求不斷的上升。因此，針對 Cube 尺寸 XPC，會設計一個可以同時安裝四顆 3.5 吋硬碟的機殼，將來會以準系統的方式銷售，一方面保留原有強大 PC 的運算功能，另一方面又有 NAS 可以安裝多顆硬碟的優點，讓這款 Cube XPC 成為進入儲存裝置領域市場的敲門磚，進而拓展 Cube XPC 的產品線。
- Intel NUC 推出之後，在市場上的確引領一股風潮，由於 Intel NUC 並沒有辦法提供客戶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因此在客戶的要求下，本年度會進行 NUC like 的產品開發，與 Intel 和其他 NUC like 產品不同的是，浩鑫的產品以迷你的體積 0.6 公升，搭配不同的平台及規格，同時涵蓋高低端，滿足消費性及商業應用的需求。另外，以積木堆疊概念設計的 discrete box，提供了超小型電腦主機可以彈性擴充的功能，亦是一大特色。浩鑫的產品亦可以另外外接一個 VGA box，來增加顯示晶片的效能，另外也增加一個 RS232 接口，讓浩鑫的 NUC 除了滿足消費性市場之外，也可以滿足部分垂直應用市場的需求，更重要的是可以為客戶提供高度客製化的解決方案。
- 藉由齊全的一公升的產品線，積極拓展各種不同的垂直應用市場。

- 強化全系列無風扇機種設計以更適合垂直市場實際應用需求，並將散熱技術更向上推升，發表可支援高效能 Core i7 處理器的無風扇輕薄主機。另外，在 All in one 產品線前面板導入 IP54 防潑水設計，讓 AIO 產品更能適用於 POS、POI 以及 KIOSK 的應用。
- 加強與各區域 SI 配合，宣導浩鑫不論是在硬體或是軟體及相關包材，皆能為 SI 提供客製化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

2.ODM 筆記型電腦與 AIO 產品

- 加強 ID 設計與新材質的應用研發。
- 持續強化 Shuttle New Ecosystem 的供應鏈管理，縮短 CKD 交期並最佳彈性的交貨方式。
- 完整的 AIO 產品線，尺寸包括了 18.5"、19.5"至 23.6"，搭配多元化的 platform。
- 搭配客戶需求，新增一款 13.3"超薄型機種。
- 鑑於筆記型電腦正朝向薄型化發展，研發新一代薄型筆電的 New Ecosystem 以拓展產品線及歐美客戶群。
- 新增 Discrete 產品線，自行開發特有的 Ecosystem，不同的 CPU 平台，可自由搭配不同等級的 GPU 小板，除了減少開發成本及時間，也能最大彈性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 搭配教育標案需求，新增 10.1"小尺寸電腦。

3.增加平板電腦產品研發與資源

- 延伸 Shuttle New Ecosystem 精神，以模組化設計方式，將主機板、作業系統、週邊、驅動程式、UI 介面進行模組化設計，以提供更彈性、快速的研發時間與合理成本架構。
- 開發 2 in 1 Form Factor 產品線，除了原本的消費性定位，增加符合教育市場的規格，例如：提高防水落摔等級，期望能拓展更多商機。
- 除了原本的 ARM base 平板電腦，搭配 Intel CPU 回饋價及 Microsoft 免費 OS 的新策略，新開發小尺寸的產品，例如：7" & 8" Winpad。

4.智慧生活產品

- 持續深耕經營台灣教育市場，佈局教育市場經銷體系，以深具廣度的經銷體系策略經營台灣 K12 市場。
- 持續經營大陸、海外的智慧教育解決方案，以軟硬整合產品與服務提供的概念，加值浩鑫原有產品，並延伸銷售領域。
- 瞄準物聯網趨勢，投入智慧居家軟體平台方案開發，以 Smart Ville 智慧居家方案品牌進行市場推廣。
- 積極培養軟體能力與成功案例，以自有研發及與第三方合作方式跨產業合作，最大的成功案例，即是浩鑫與生物辨識技術廠商技術合作，共同規劃專屬於浩鑫的人臉辨識系統，目前已經被導入使用在全台灣各地的機場、港口，如桃園機場、高雄機場、基隆港等。
- 憑藉軟硬整合優勢，跨足軟體客製 ODM 業務，提供客戶產品外，更多的客製服務，以滿足客戶產品特殊的需求。

- 以智慧生活、科技服務為理念，拓展其他商業應用產業，提升浩鑫轉型升級之產業價值。

5.針對大陸華南市場，拓展主機板產品線

- 開發 Intel 平台核心板，讓客戶可自行設計周遭接口小板以支援不同的應用，自由度高，開發速度快，適合目前華南快速變化的市場。
- 加入 Phablet 平板手機的主板產品線，配合現行公模，提供客戶多樣化平台選擇。並希望藉由公司軟體實力，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的操作介面，期能與市面上其他產品做出區隔化。
- 在其他產品線，例如:2 in 1 及 AIO，開發 Intel 平台的主機板，拓展更多商機。

(二)重要產銷政策

1.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與上游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尤其在於長交期的各個零組件需特別掌握供應商交貨狀況。
- 藉由產銷會議，檢視各機種的銷售及庫存狀況，藉由產能的調整，讓各產品保持合理的安全庫存水位。
- 定期檢視 RMA 備品庫存狀況，避免有呆滯料的產生。
- 加強產品機構件來料的 IQC 檢驗，避免產品上線組裝因為來料不良而增加工時。
- 持續要求組裝廠加強 OQC 檢驗，降低產品品質不良的客訴案件。
- 配合今年度微軟 Windows 8.1/10 with Bing problem，會增加許多整機出貨的需求，因此在 key part 如 DRAM/HDD/SSD 等，需特別注意價格及供貨情況。

2.ODM 筆記型電腦

- 開發中東、歐洲與亞洲 ODM 客戶。
- 積極配合標案商參與各國政府標案，以最佳的品質、價格及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提高標案商競爭優勢。

3.ODM 平板電腦

- 擴編軟體技術人力，定位為 Solution Design Manufacturer (方案設計製造商)，強化軟硬體整合能力。
- 從應用商域出發，進行平板電腦軟硬體方案研發，朝特殊應用場域(如:教育市場)進行內容、應用軟體、硬體規格的整合設計。
- 積極配合標案商參與各國政府標案，以最佳的品質、價格及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提高標案商競爭優勢。

4.智慧生活產

- 依據台灣教育市場運作的了解，正式將浩鑫的智慧教育解決方案推動進入『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項目，提供各級學校免開標採購的機動及便利性。
- 積極進行海外、大陸教育標案的操作，尤其是東南亞及中南美客戶。
- 延伸軟硬整合實力，跨入智慧家居產品與服務，創立 SMARTVILLE 智慧居家解決方案品牌，以平價且完整的智慧生活產品定位，推展台灣及海外市場。

- 跨足長期照護市場，積極經營台灣及大陸居家式服務及老人安養市場。

5. 綜上全年預計銷售數量為 2,226,482 台。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有鑑於市場的發展趨勢，浩鑫積極創造企業永續發展與時代同步的產業競爭力，並尋求更大營收成長力道。而面對消費性市場上，國際大廠與低價白牌的上下夾殺，浩鑫則將主力研發集中商業應用、垂直市場應用發展。

近幾年來雖然在桌上型電腦的成長都是呈現下滑的趨勢，但是根據 ICT 相關的產業分析，受惠於雲端運算的需求，不管是公有雲或是私有雲都會有高度的需求及成長，因此在儲存裝置的市場，一直會是呈現正成長的趨勢。另外，在 POS 部分，因為歐盟法規做出修改，規定所有的店鋪，從明年開始不論大小都必須要有 POS 系統，可以預期在明年的歐盟國家會有很高的 POS 系統需求。因此今年度所開發 4 bay Cube XPC 以及符合前面板 IP54 認證的 AIO 產品，可以因應未來以上兩個趨勢的解決方案。

目前 1 公升的產品線已經成功地打入數位看板的市場，接下來的重點是要聚焦在 4K 及 HDMI2.0 等相關數位內容播放的技術。此外，今年度也會開發一款具有遠端控制的 1 公升產品，讓該產品線的功能更加完備。

人臉辨識系統 HR70 系統已經陸續在台北松山、桃園、高雄小港機場裝置完畢，提供國人便利的快速通關服務，獲得一致的好評。人臉辨識也是浩鑫近一兩年來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未來浩鑫也會針對生物特徵辨識領域投入相關的資源，開發新一代的產品。

在可攜式產品事業方面，目前主要以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 ODM 代工設計為主。2014 年新增 2 in 1 機種以及 Windows 8.1 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產品；除推出符合 Intel Roadmap 產品外，浩鑫也將增加小尺寸平板電腦與混合型筆電的開發，另外，也跨業合作進行智慧穿戴與車載市場的開發研究。

此外，在軟硬整合研發的商業應用上，浩鑫推出的 EDUPAL—智慧教育平板解決方案在台灣、大陸及海外均有初步成果。三個層級的產品架構設計讓不同國家客戶可依其科技教育發展需求選擇最合適的產品解決方案。並透過試點計畫，協助合作客戶導入新產品服務，漸進式的爭取後續的採購標的。數位化智慧教育是各國近年來積極推動的重大政策，市場研究機構預估全球智慧教室市場規模從 2014 年 348 億美元，至 2018 年可達 6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4%，其市場潛力可觀。

浩鑫 EDUPAL 智慧教育解決方案在台灣已成功建立教育市場的品牌專業形象，目前採購使用的學校遍及北、中、南、東及金門馬祖等地，全台約計超過 10 萬人使用。海外及大陸市場仍以智慧教育產品整體方案輸出的概念，提供客戶硬體、平台、應用軟體及相關客製的整合方式，以因應教育在地化的市場需求。

延伸軟硬整合實力，跨入智慧家居產品與服務，創立 SMARTVILLE 智慧居家解決方案品牌，以平價且完整的智慧生活產品定位，兼具簡易安裝及多元功能整合的優勢，以滿足前裝及後裝市場為策略，積極推展台灣及海外市場。

有鑑於各國政府積極推動老年照護相關政策，浩鑫亦於 2015 年佈局長期照護市場，預計將與雙連安養中心進行緊密的策略合作，積極推動台灣及大陸居家式服務及老人安養相關智慧系統與服務。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根據最新市場研究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 PC (傳統 Desktop、Notebook)、平板電腦和手機的出貨量總和預計將達到 24.7 億台，整體來看較 2014 年成長 3.9%，其中，傳統 PC 雖較 2014 略微下滑，仍具有相當大的市場占比約 2.59 億台，而在行動裝置部分，除了手機之外，平板電腦也有微幅的成長約 7.8%，預估出貨量為 2.33 億台；預估至 2016 年平板電腦出貨量可達 2.59 億台。

據分析師指出，PC 產業去年成長，因 Win XP 停止支援，導致企業更換 PC 裝置，不過今年第 1 季換機潮已退燒。然而，這波下滑並非整體 PC 銷售長期疲弱的必然徵兆，行動 PC 的成長仍比去年同期增加，並預測今年 PC 銷售溫和下滑，接下來 5 年則持續成長。此外，微軟 Win 10 作業系統可能將帶動買氣，因為有受壓抑的舊電腦換機需求。而行動 PC 市場今年出貨量來看，不減反增，其中則以混合型筆電產品概念在第一季有展現強勁的成長，值得關注。

綜觀而言，整體傳統 PC 市場的下滑已見趨緩，接續 Windows 10 的問世，可望帶入另一波換機風潮。浩鑫今年策略除了鞏固商用／專案市場外，也推出數款針對消費性及 Gaming 概念電腦主機搶占市場；筆記型電腦則以超薄型、混合等新概念產品最有成長空間。而在平板電腦方面，雖然年成長率強勁，惟因消費性市場的流血競爭，浩鑫將著重於特定市場／應用，以需求整合與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創造市場區隔、提升競爭優勢與獲得更佳利潤。整體公司發展而言，將以商用市場、新興市場、垂直應用，做為市場開發、產品研發的主軸，以量(ODM)與質(品牌)並進的發展策略，落實在品牌與代工兩大事業體。未來浩鑫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產品研發與應用市場拓展。期望本公司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整體公司發展而言，將以商用市場、新興市場、垂直應用，做為市場開發、產品研發的主軸，以量(ODM)與質(品牌)並進的發展策略，落實在品牌與代工兩大事業體。未來浩鑫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產品研發與應用市場拓展。期望本公司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余 宏 揚

劉 怡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敬請 鑒察。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為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買回期間屆滿為止，有關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次數	第十二次買回
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08,125 仟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3/8/5 ~ 103/10/4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10.00 ~ 16.00 元
已買回股數	6,000 仟股
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55,886,40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9.31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8,8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2%
尚未辦理銷除或轉讓(股)	8,800 仟股
備 註	

五、「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與「第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依「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與「第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與附件三，敬請 鑒察。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辦理，擬修訂「公司章程」，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決議。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決議。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與營運資金週轉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決議。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103.11.12

第一條(訂定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本公司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除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2.12.16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價格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3.8.5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四、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五、 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六、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價格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廖 婉 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7,894	8	\$ 521,80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3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3,443	2	116,8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8,459	1	11,30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70,007	4	295,07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57	-	85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35	-	1,2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9,067	4	171,17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52,973	1	89,0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14,121</u>	-	<u>198,158</u>	<u>4</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7,295</u>	<u>20</u>	<u>1,405,56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5,75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057	1	55,3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903,691	65	2,762,446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65,419	11	474,63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	-	81,26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099	-	15,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5,542	3	91,74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一）	<u>7,986</u>	-	<u>9,547</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62,794</u>	<u>80</u>	<u>3,496,259</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60,089</u>	<u>100</u>	<u>\$ 4,901,826</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	\$ 6,6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54,880	4	167,6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739	-	13,2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14,924	5	315,92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62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7,380	-	42,167	1
2310	預收款項	3,949	-	1,3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8,560</u>	-	<u>8,695</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0,494</u>	<u>9</u>	<u>555,73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5,504	2	75,27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u>-</u>	-	<u>100</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504</u>	<u>2</u>	<u>75,3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75,998</u>	<u>11</u>	<u>631,115</u>	<u>1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3,484,733</u>	<u>78</u>	<u>3,503,603</u>	<u>71</u>
3200	資本公積	<u>235,640</u>	<u>5</u>	<u>237,724</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78	2	32,95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01	3	215,2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623</u>	-	<u>465,258</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3,602</u>	<u>5</u>	<u>713,48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u>127,312</u>	<u>3</u>	<u>(154,960)</u>	<u>(3)</u>
3500	庫藏股票	<u>(87,196)</u>	<u>(2)</u>	<u>(29,14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984,091</u>	<u>89</u>	<u>4,270,711</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460,089</u>	<u>100</u>	<u>\$ 4,901,8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1,011,269	79	\$ 928,175	5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359</u>	<u>2</u>	<u>12,153</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87,910	77	916,022	53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u>302,483</u>	<u>23</u>	<u>806,317</u>	<u>4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90,393	100	1,722,33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856,376</u>	<u>67</u>	<u>818,188</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434,017	33	904,151	5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153	1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18,17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6,864</u>	<u>32</u>	<u>922,322</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8,710	9	179,446	10
6200	管理費用	133,589	10	149,5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0,004</u>	<u>24</u>	<u>469,289</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2,303</u>	<u>43</u>	<u>798,246</u>	<u>4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三）	<u>1,783</u>	<u>-</u>	<u>765</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3,656</u>)	(<u>11</u>)	<u>124,84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77	-	3,946	-
7110	租金收入	1,632	-	2,322	-
7130	股利收入	1,398	-	5,368	-
7190	其他收入	5,954	1	5,3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附註四)	(8,733)	(1)	393,451	23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五)	15,431	1	-	-
7225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八)	(128,139)	(10)	(7,534)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二三)	(5,731)	-	2,08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附註四)	339	-	(6,646)	-
7590	什項支出	(4,580)	-	(1,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8,752)	(9)	397,277	23
7900	稅前淨利(損)	(262,408)	(20)	522,118	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四)	14,989	1	(47,140)	(3)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47,419)	(19)	474,978	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721	12	70,560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7,466	8	6,749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5)	-	2,62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82	-	1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9,364	20	80,07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945	1	\$ 555,057	3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71)		\$ 1.38	
9810	稀 釋			\$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1,313	\$ 309,074	\$ 1,126	\$ 10,136	\$ 305,911	(\$ 56,546)	(\$ 148,409)	\$ -	\$ -	\$ 3,822,60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26	-	(31,82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5,139	(205,139)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39 元	-	-	-	-	(81,291)	-	-	-	-	(81,291)
		-	-	31,826	205,139	(318,256)	-	-	-	-	(81,291)
C15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每股 0.261 元	-	(88,774)	-	-	-	-	-	-	-	(88,7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290	17,424	-	-	-	-	-	(27,459)	-	92,25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74,978	-	-	-	-	474,978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5	70,560	6,894	-	-	80,07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603	70,560	6,894	-	-	555,05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9,141)	(29,1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3,603	237,724	32,952	215,275	465,258	14,014	(141,515)	(27,459)	(29,141)	4,270,71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526	-	(46,526)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74)	87,774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242,459)	-	-	-	-	(242,459)
		-	-	46,526	(87,774)	(201,211)	-	-	-	-	(242,45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70)	(2,084)	-	-	-	-	-	22,903	-	1,94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8,055)	(58,055)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247,419)	-	-	-	-	(247,419)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147,721	111,648	-	-	259,36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424)	147,721	111,648	-	-	11,94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84,733	\$ 235,640	\$ 79,478	\$ 127,501	\$ 16,623	\$ 161,735	(\$ 29,867)	(\$ 4,556)	(\$ 87,196)	\$ 3,984,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失）	(\$ 262,408)	\$ 522,1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47	19,484
A20200	攤銷費用	119,632	119,009
A20300	提列呆帳（迴轉利益）	(8,191)	8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26	32,3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339)	6,646
A20900	利息費用	2	3
A21200	利息收入	(3,677)	(3,946)
A21300	股利收入	(1,398)	(5,3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8,733	(393,4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783)	(76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431)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128,139	7,53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696	10,72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153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8,1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8	(10,9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646)	(574)
A31150	應收帳款	(15,897)	32,1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069	(105,6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3	8,204
A31200	存 貨	(3,590)	(3,927)
A31230	預付款項	(75,810)	(162,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90)	31,074
A32150	應付帳款	(17,892)	(9,8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0)	5,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948)	92,805
A32210	預收款項	2,492	(3,555)
A32200	負債準備	(34,787)	(21,0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5)	\$ 6,8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092)	152,9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22)	(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616)	152,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69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169	4,0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60)	(133,482)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00	4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4)	(7,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4	1,37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8,308)	(8,86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6,40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8,327	(138,3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56	1,8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01	3,80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398	5,3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325	(226,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14,766)	(7,1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459)	(81,291)
C04600	發行新股	-	72,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8,055)	(29,141)
C09900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	-	(88,7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380)	(134,3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7	8,51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3,914)	(200,1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808	721,9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894	\$ 521,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宏 輝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廖 婉 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5,022	41	\$ 1,474,22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3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79,379	3	209,52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327	-	5,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619,196	28	5,026,539	5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250	-	35,85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176	-	11,87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13,846	12	844,644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67,533	1	137,5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4,397	2	277,64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14,465</u>	<u>87</u>	<u>8,023,000</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5,75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4,109	1	65,4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541,190	9	583,45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	-	81,26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472	-	17,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48,992	3	123,5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二）	17,603	-	20,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9,366</u>	<u>13</u>	<u>897,388</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03,831</u>	<u>100</u>	<u>\$ 8,920,3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0,193	5	\$ 920,52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6,6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48,724	18	2,840,031	3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28,169	6	599,445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62	-	540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77,370	1	125,312	1
2310	預收款項	95,861	2	78,2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0	-	15,7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62,749</u>	<u>32</u>	<u>4,586,480</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5,504	1	75,2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4	-	1,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348</u>	<u>1</u>	<u>76,7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40,097</u>	<u>33</u>	<u>4,663,198</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84,733	59	3,503,603	39
3200	資本公積	<u>235,640</u>	<u>4</u>	<u>237,724</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78	2	32,9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01	2	215,2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23	-	465,25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3,602</u>	<u>4</u>	<u>713,485</u>	<u>8</u>
3400	其他權益	127,312	2	(154,960)	(2)
3500	庫藏股票	(87,196)	(2)	(29,14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984,091</u>	<u>67</u>	<u>4,270,711</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357)	-	(13,521)	-
3XXX	權益總計	<u>3,963,734</u>	<u>67</u>	<u>4,257,190</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903,831</u>	<u>100</u>	<u>\$ 8,920,3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6,828,877	101	\$ 16,469,92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1,082</u>	<u>1</u>	<u>137,093</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6,767,795</u>	<u>100</u>	<u>16,332,8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u>5,857,724</u>	<u>87</u>	<u>14,351,48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910,071</u>	<u>13</u>	<u>1,981,34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96,896	7	728,027	4
6200	管理費用	236,730	3	275,0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3,726</u>	<u>5</u>	<u>449,51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7,352</u>	<u>15</u>	<u>1,452,563</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四）	<u>2,256</u>	<u>-</u>	<u>697</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5,025</u>)	(<u>2</u>)	<u>529,48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355	-	4,661	-
7110	租金收入	2,439	-	2,976	-
7130	股利收入	4,362	-	9,550	-
7190	其他收入	18,293	-	32,9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	-	(1,055)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五）	15,431	-	-	-
7225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八）	(150,588)	(2)	(6,40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	(5,9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二四）	(4,444)	-	(8,476)	-
7510	利息費用	(10,881)	-	(14,92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339	-	(6,646)	-
7590	什項支出	(12,968)	-	(26,2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662)	(2)	(19,527)	-
7900	稅前淨利（損）	(260,687)	(4)	509,955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五）	4,969	-	(56,995)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55,718)	(4)	452,960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184	2	70,99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1,648	2	6,89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	-	2,6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0,827	4	80,8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09	-	\$ 533,84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419)	(4)	\$ 474,97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299)	-	(22,018)	-
8600		(\$ 255,718)	(4)	\$ 452,96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45	-	\$ 555,05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20	非控制權益	(<u>6,836</u>)	<u>-</u>	(<u>21,208</u>)	<u>-</u>
8700		<u>\$ 5,109</u>	<u>-</u>	<u>\$ 533,849</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0.71</u>)		<u>\$ 1.38</u>	
9810	稀 釋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母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七)							
代 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三)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01,313	\$ 309,074	\$ 1,126	\$ 10,136	\$ 305,911	(\$ 56,546)	(\$ 148,409)	\$ -	\$ -	\$ 3,822,605	\$ 7,687	\$ 3,830,29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26	-	(31,826)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5,139	(205,139)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39 元	-	-	-	-	(81,291)	-	-	-	(81,291)	-	(81,291)	
		-	-	31,826	205,139	(318,256)	-	-	-	(81,291)	-	(81,291)	
C15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每股 0.261 元	-	(88,774)	-	-	-	-	-	-	(88,774)	-	(88,7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290	17,424	-	-	-	-	(27,459)	-	92,255	-	92,25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74,978	-	-	-	474,978	(22,018)	452,960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5	70,560	6,894	-	80,079	810	80,8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603	70,560	6,894	-	555,057	(21,208)	533,84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9,141)	(29,141)	-	(29,1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03,603	237,724	32,952	215,275	465,258	14,014	(141,515)	(27,459)	(29,141)	4,270,711	(13,521)	4,257,19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526	-	(46,526)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74)	87,774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242,459)	-	-	-	(242,459)	-	(242,459)	
		-	-	46,526	(87,774)	(201,211)	-	-	-	(242,459)	-	(242,459)	
N1	股份基礎給付	(18,870)	(2,084)	-	-	-	-	-	22,903	1,949	-	1,94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8,055)	(58,055)	-	(58,055)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247,419)	-	-	-	(247,419)	(8,299)	(255,71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147,721	111,648	-	259,364	1,463	260,82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424)	147,721	111,648	-	11,945	(6,836)	5,10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84,733	\$ 235,640	\$ 79,478	\$ 127,501	\$ 16,623	\$ 161,735	(\$ 29,867)	(\$ 4,556)	(\$ 87,196)	\$ 3,984,091	(\$ 20,357)	\$ 3,963,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失）	(\$ 260,687)	\$ 509,9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379	59,021
A20200	攤銷費用	120,462	126,886
A20300	提列呆帳（迴轉利益）	(19,712)	20,2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26	32,3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339)	6,646
A20900	利息費用	10,881	14,921
A21200	利息收入	(12,355)	(4,661)
A21300	股利收入	(4,362)	(9,5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	1,0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256)	(69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431)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150,588	6,401
A23500	減損損失	-	5,9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5,140	165,1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90	(1,4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646)	(574)
A31130	應收票據	3,067	(3,610)
A31150	應收帳款	3,429,379	(1,599,4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953	(22,018)
A31200	存 貨	65,658	254,154
A31230	預付款項	(41,936)	(200,4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2)	(286,029)
A32150	應付帳款	(1,795,007)	443,7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8,221)	235,600
A32210	預收款項	17,627	46,094
A32200	負債準備	(51,487)	(3,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75)	(8,08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4,414	(215,3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81)	(14,9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38)	(6,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58,895</u>	<u>(236,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623)	(\$ 73,04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7,584	42,481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00	2,2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5)	(25,1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98	7,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65	2,08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8,689)	(9,22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6,40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5,165	173,5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	(9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703	4,5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362	9,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802</u>	<u>133,1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620,334)	409,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0	333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14,766)	(7,1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459)	(81,291)
C04600	發行新股	-	72,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8,055)	(29,141)
C09900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	-	(88,7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935,244)</u>	<u>275,345</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4,341</u>	<u>47,91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50,794	220,0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4,228</u>	<u>1,254,1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5,022</u>	<u>\$ 1,474,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附件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047,51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4,950)</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042,567
本期淨利	(247,418,72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27,500,98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4,124,82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1.6.15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送股東會決議之，其中員工紅利分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第十八條之一：1.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96.6.15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戶號，亦得填列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份證字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2.6.21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1.6.15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一之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辦理簽到手續，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工作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表決。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廿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84,73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8,473,30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423,66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42,367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4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余宏輝	102.06.21	3	18,052,015	5.18%		
董事	余麗娜	102.06.21	3	8,689,322	2.49%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友熾	103.06.19	3	3,979,613	1.14%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102.06.21	3	3,979,613	1.14%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依達	102.06.21	3	3,979,613	1.14%		
監察人	余宏揚	102.06.21	3			1,877,311	0.54%
監察人	劉怡岑	103.06.19	3			0	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0,720,950	8.81%	1,877,311	0.54%

附件十一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103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0	0			
3.董監事酬勞	0	0	無	無	無

二、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業經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102 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股東會通過 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40,520,538	40,520,538			
3.董監事酬勞	15,195,202	15,195,202	無	無	無